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信息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办公家具及学生桌椅等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师办公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4,23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293,651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办公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4,23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293,651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学生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4,23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293,651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学生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34,23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293,651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

微型企业);

5. (学生公寓床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534,230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,293,651.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床垫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534,230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,293,651.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(更衣柜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534,230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,293,651.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电脑桌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534,230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,293,651.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(电脑椅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534,230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,293,651.3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(升降讲桌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腾亚工贸

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4,23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293,651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典裕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典裕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